(上接B00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791.97	-33,153.91	-35,123.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70.46	-	-
商誉减值损失	-1,256.06	-	-
合计	-52,617.09	-33,153.91	-35,123.17

2023-202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2025年资产减值损失上升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且叠加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原因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4/一/(二)”相关内容。

综上分析可知,虽然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稳步增长,但受政府补助下降和存货跌价增加的影响,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变动符合行业规律。

4、2025年亏损额逐季扩大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2025年1-3月、1-6月和1-9月盈利,净利润逐季度下降,2025年全年亏损,主要系:(1)随着公司存货规模的上升,公司合理计提存货跌价,资产减值损失逐季度扩大;(2)公司营业外支出在1-9月逐季度小幅度上升,2025年四季度营业外支出大幅上升,系根据诉讼进展计提相应预计损失金额故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系:(1)虽然公司本期与上年同期扣除贵金属废料的营业收入相比增长2.85%,但因税收政策变化,贵金属废料回收不再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毛利减少(2025年废金回收毛利额占利润总额比重为30.71%);(2)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2,022.33万元、美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扩大3,574.24万元,共同推高财务费用,导致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5,688.76万元,影响公司利润;(3)公司2026年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641.26万元,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可比公司2025年分季度和2026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26年1-3月	2025年10-12月	2025年7-9月	2025年4-6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华灿光电	22.21	12.79	15.97	14.73	10.59
聚灿光电	4.19	6.28	9.05	8.63	7.31
乾照光电	4.09	6.51	10.07	9.67	7.76
天岳先进	3.66	3.53	3.18	3.86	4.08
芯联集成	19.62	27.58	19.27	17.61	17.34
卓胜微	8.28	9.57	10.65	9.48	7.56
国博电子	3.19	8.17	4.99	7.20	3.50
平均值	9.22	10.63	10.45	10.17	8.31
三安光电	29.07	41.32	48.3	46.75	43.1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华灿光电	0.32	-3.03	-1.00	-1.00	-1.14
聚灿光电	0.27	0.30	0.55	0.54	0.60
乾照光电	-0.24	-0.00	0.10	0.09	0.20
天岳先进	-0.59	-2.16	-0.19	-0.15	0.04
芯联集成	-1.52	-2.46	-3.37	-3.06	-2.30
卓胜微	-1.50	-1.43	-0.54	-0.97	-0.54
国博电子	-0.01	2.50	0.43	1.43	0.57
平均值	-0.47	-0.90	-0.57	-0.45	-0.37
三安光电	-1.79	-4.99	-2.29	-1.75	0.75

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平均值2025年度均逐季度下降,最后亏损,2026年一季度均同比下降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在2025年亏损额逐季扩大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的情况基本符合行业趋势。此外,公司业绩波动幅度与单个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1)公司主营业务涉及LED外延芯片、LED应用品、电力电子、射频前端及光技术等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营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电力电子、射频前端业务因产线设备折旧等固定摊销等成本较高对公司利润仍拖累较大,侵蚀LED主业盈利空间;(2)公司与可比公司涉及的制造环节也存在差异,公司是从材料一直做到芯片,特别是芯片制造环节大额设备投入;(3)公司各业务持续研发投入,同步布局碳化硅、射频、光芯片等多条前沿化合物半导体赛道,研发费用支出规模高于仅聚焦单一领域的可比同行。

3、公司大额亏损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措施

(1)公司大额亏损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方面,伴随终端库存回归健康水位,LED市场价格已企稳向好,公司2025年度LED业务板块新增订单120.20亿元,较2024年LED业务板块新增订单100.48亿元已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集成电路行业中功率器件的未来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此外,未来6G、低轨卫星等移动通信技术的蓬勃发展将继续拓宽射频前端的应用场景与空间,公司2025年度集成电路业务板块新增订单37.06亿元,较2024年集成电路业务板块新增订单34.92亿元已呈现上升趋势。综上,受益于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优势、客户优势、规模效益和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大额亏损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如果未来LED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进入下行周期,LED应用品与集成电路产品整体盈利能力未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能力也全面受到限制,进而可能造成公司面临持续经营相关风险。

(2)公司已有系统性的改善方案,将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改善措施如下:一方面,提高LED高端产品占比,提升LED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速碳化硅、滤波器、光技术等集成电路业务的拓展,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规模、盈利能力。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产品销售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三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2	2.48%	956.76	28.29%	-	0.00%
上海昕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6.25%	296.41	8.77%	-	0.00%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1,538.80	32.58%	273.56	8.12%	348.00	2.29%
比亚迪再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9.89	2.33%	109.89	3.26%	-	0.00%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20	2.18%	103.20	3.06%	-	0.00%
客户C	-	0.00%	78.46	2.33%	7,490.84	49.2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52.50	3.23%	-	0.00%	791.50	5.20%
鸿华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1,161.78	7.63%
易利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2,099.01	13.79%
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672.73	4.42%
苏州图星模具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新毅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86	8.95%	-	0.00%	-	0.00%
深圳市斯科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64	3.13%	-	0.00%	-	0.00%
其他	1,835.88	38.87%	1,552.82	46.07%	2,662.12	17.47%
合计	4,723.50	100%	3,370.19	100%	15,225.98	100%

注:主要客户系当期末前五大合同负债对应客户。

由上表可知,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1)客户C与公司于2020年签署代理协议,交易内容系公司集成电路相关产品,信用政策一般系货到后90天付款;2023年客户C应其下游客户客户E的大额采购要求,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据此于2023年末支付了1.46亿元的预付账款,随着采购合同的逐步履行,客户C相关预收账款相应减少,公司相应确认收入;在后续公司与客户C的合作过程中,主要还是采用货到后90天付款的信用政策,上述存在预付款的销售合同具备一定偶发性。(2)易利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与公司签订了一台设备买卖合同,易利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相关设备买卖合同已于2025年履行完毕,故相关合同负债金额已转为收入确认,设备买卖非公司主营业务,亦具备一定偶发性。2026年3月末合同负债金额较202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5年、2026年陆续签订了关于LED应用产品的销售合同,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2026年1-3月支付了预付款,故2026年3月末公司整体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2026年3月末和2025年末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政策未见显著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一/(一)”相关前五大客户结算政策内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未见显著变化。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2023-2025年,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一/(一)”相关内容,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此外,虽然客户C对应合同负债情况下降较多,但2023-2025年度客户C均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2026年1-3月公司与客户C持续新签订单,公司与客户C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系统梳理最近三年取得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是否存在考核条件或返还风险、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的时间、金额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最近三年取得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各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015.93	82,910.43	154,653.92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60,163.96	81,658.37	154,047.51
上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4,978.45	26,642.57	100,942.17
当期取得但尚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3,413.58	12,099.50	151,091.11
合计	18,392.03	38,742.07	252,033.28

如上表所示,2023年至2025年当期取得的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6,604.1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4,245.36万元,主要系由于项目尚未到期验收所致。

公司2023至2025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是否有考核条件	初始核算科目	计入损益时间及金额			是否存在返还风险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	-	-	否	其他收益	4,000.00	-	-	否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2,026.03	-	-	否	其他收益	2,026.03	-	-	否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20,000.00	-	-	否	其他收益	20,000.00	-	-	否
设备购置补贴款	52,500.00	-	-	否	递延收益	4,651.90	7,974.68	7,974.68	否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20,000.00	-	-	否	其他收益	20,000.00	-	-	否
进口设备贴息	2,463.22	-	-	否	其他收益	2,463.22	-	-	否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2,717.90	-	-	否	其他收益	2,717.90	-	-	否
土地扶持款	5,515.60	-	-	是,尚未完全到考核期	递延收益	36.77	92.36	110.68	否
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补助款	15,000.00	-	-	是,尚未完全到考核期	递延收益	-	-	316.12	否
设备购置补贴款	70,000.00	-	-	是,尚未完全到考核期	递延收益	-	-	2,173.46	否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17,500.00	-	-	否	其他收益	17,500.00	-	-	否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17,500.00	-	-	否	其他收益	17,500.00	-	-	否
2023年新型显示高效率Micro-LED芯片	-	2,070.00	-	是,尚未复审	递延收益	-	-	-	否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	10,000.00	-	否	其他收益	-	10,000.00	-	否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	5,000.00	-	否	其他收益	-	5,000.00	-	否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	5,000.00	-	否	其他收益	-	5,000.00	-	否
6吋0.15μm InSiC基GaN功率放大器芯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	2,963.34	-	是,已完成	递延收益	-	67.65	406.90	否
长沙新一代半导体产业链技术协同改造	-	-	1,025.00	是,已完成	递延收益	-	-	117.29	否
光电器件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与提升	-	-	1,317.00	是,尚未到考核期	递延收益	-	-	-	否
新型显示用光电器件制造工艺技术改造	-	-	1,310.00	否	递延收益	-	-	-	否
合计	229,222.76	25,023.34	3,652.00			90,895.92	28,134.69	11,098.13	

从上表可知,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部分存在考核条件,根据目前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的技术实力等综合因素评估,上述存在考核条件的政府补助不存在返还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存在政府补助返还的情形。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备合理依据,计入当期损益的时间和金额准确。

2、截至2025年政府补助尚未结转损益的情况以及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但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391,881.54万元,根据目前补助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来看,暂未发现存在返还风险。该部分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后续将随着分摊陆续进入其他收益,未来各年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政府补助	60,213.11	62,126.53	57,793.03	51,320.47	160,428.40

公司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影响将逐年淡化;分期摊销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各年度业绩,预计不会对现金流产生影响。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部分存在考核条件,但不存在返还风险。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备合理依据,计入当期损益的时间和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未发现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ST Microelectronics N.V与公司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外,未发现上述供应商、客户及其关键人员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

2、经核查,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此以外,未发现其他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获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除ST Microelectronics N.V与公司存在投资关系以及中科生物与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存在采购终止行为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明确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已获取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并核对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直接为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就上述事项已向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1)客户发函数量30家,首次发函回函客户数量为15家,后因扩展供应商范围,对30家客户重新发函,回函数量为9家,经催收后尚未回函的公司为21家,尚未回函的公司分别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客户D、客户E、SCILLC DBA On Semiconductor、ST Microelectronics N.V、客户A、客户B、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客户F、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8家子公司,经催收后,上述公司一部分表示函证尚在处理中,另一部分表示往来对账外的内容超出询证范畴;(2)供应商发函数量22家,除ORION ELECTRONICS LTD目前已回复了其自身的情况但整个集团关联方情况尚待核查中外,其他供应商均已回函;根据目前已获取的资料来看,除ST Microelectronics N.V与公司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以及中科生物与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存在采购终止行为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存在直接的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2025年大力拓展LED应用品业务具备合理性;

5、相关废料产量与产品产量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且具备合理性;废料方式调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6、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与我们了解到的实际情况一致,部分政府补助存在考核条件,但未发现存在返还风险;公司2025年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系正常业务发展及客户采购需求变化,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或客户集中流失的情形;公司供应商变动系贴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适配行业市场环境作出的经营调整,采购行为真实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

2、因公司各子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不同,根据业务需要,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ST Microelectronics N.V与公司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以及中科生物与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存在采购终止行为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问题2 关于偿债能力和资金安全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8.36亿元,其中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6.72亿元、募集资金余额48.39亿元,短期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125.08亿元,同比增长28.37%;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分别为1.59亿元、3.11亿元。202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8.70亿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在福州、厦门、泉州、鄂州等地15个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但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进度仅32.89%,2025年仅投入1.97亿元。此外,2026年4月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对湖北三安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湖北三安名下的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5年末长短期银行借款的主要借款银行、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长期资产投建情况等,说明新增较多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货币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情况、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2)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存放类型、月均存款余额、期末余额等,说明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用途、保证金比例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3)湖北三安在异地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管理的具体资金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述开户行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受限、资金被其他方使用或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4)结合2025年及2026年以来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实际进展,说明实施进度缓慢的原因,该项目投入规模、实施周期、效益实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与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纠纷的背景,以及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及相关资产安全、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3)(4)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2025年末长短期银行借款的主要借款银行、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长期资产投建情况等,说明新增较多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货币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情况、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1、公司2025年末长短期银行借款的主要借款银行、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

公司2025年末各银行借款的主要银行的借款总额为481,486.36万元,其主要借款的余额、利率水平、资金用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7,900.00	2.85%	2022/8/15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600.00	2.85%	2022/8/24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600.00	2.60%	2022/10/31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1,177.07	2.60%	2022/11/16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8,370.00	2.95%	2023/2/23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4,650.00	2.60%	2023/2/2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3,702.93	2.60%	2022/11/29	2026/8/11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0,000.00	1.95%	2025/4/21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0,000.00	1.95%	2025/4/24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0.00	1.95%	2025/4/30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0.00	1.95%	2025/5/7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0.00	1.95%	2025/5/13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0.00	1.95%	2025/5/16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0.00	1.95%	2025/5/16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9,900.00	1.95%	2025/5/16	2026/4/21	股份回购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8,000.00	2.35%	2025/12/26	2026/2/23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6,000.00	2.11%	2025/7/9	2026/7/9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	2.11%	2025/7/3	2026/7/3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2.11%	2025/5/15	2026/2/2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5%	2025/9/10	2026/5/9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60%	2025/12/23	2026/2/13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1.68%	2025/11/18	2026/11/17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2.05%	2025/9/17	2026/9/18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0.00	1.11%	2025/9/17	2026/9/16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1.50%	2025/11/18	2026/11/17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	1.11%	2025/9/15	2026/9/16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8,000.00	2.11%	2025/12/15	2026/3/31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186.77	2.11%	2025/8/27	2026/1/30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359.93	2.11%	2025/8/29	2026/3/22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6.68	2.11%	2025/10/29	2026/4/29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645.71	2.11%	2025/10/11	2026/3/31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529.68	2.11%	2025/9/18	2026/3/18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443.16	2.11%	2025/9/29	2026/3/29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610.14	2.11%	2025/9/11	2026/3/11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63.99	2.11%	2025/10/16	2026/4/16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0.00	2.11%	2025/12/19	2026/3/31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249.76	2.11%	2025/9/4	2026/3/4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43.11	2.11%	2025/10/14	2026/4/14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84.50	2.11%	2025/9/16	2026/3/16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合计	722,624.51					

公司2025年度月均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度	月初余额	月末余额	月均余额
1月	844,279.22	818,949.79	831,614.51
2月	818,949.79	831,056.36	825,003.08
3月	831,056.36	844,664.21	837,860.29
4月	844,664.21	866,440.04	855,552.13
5月	866,440.04	821,211.17	843,825.61
6月	821,211.17	872,356.67	846,783.92
7月	872,356.67	852,642.96	862,499.82
8月	852,642.96	856,212.56	854,427.76
9月	856,212.56	858,490.23	857,351.40
10月	858,490.23	862,698.00	860,594.12
11月	862,698.00	784,962.80	823,830.40
12月	784,962.80	783,562.19	784,257.50
年均余额			837,789.75

注:月均存款余额=(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

2025年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15,824.0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年末余额	月均余额	产生的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现金	27.85	/	/	/
活期存款	178,899.44	206,790.71	5,629.77	2.72%
活期、协定存款	51,950.98	50,129.37	416.87	0.83%
定期存款	35,005.06	34,216.28	712.43	2.08%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132.80	11.34	1.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83,872.04	488,172.90	8,654.40	1.77%
协定存款	4,664.26	11,337.61	106.73	0.96%
保证金定存账户	14,728.14	18,360.21	240.80	1.31%
保证金活期、协定存款	4,854.24	6,566.64	39.25	0.60%
保证金活期账户	8,550.20	23,029.78	10.45	0.05%
合计	763,552.19	837,789.75	15,824.04	1.89%

注:公司2025年报披露“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5,853.65万元与上表“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15,824.04万元差异系年报披露的利息收入包含了现金折扣29.61万元。

公司2025年活期存款账户平均利率为2.72%,主要系美元结算户利率普遍较高,利率区间为3.45%-4.30%之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平均利率为1.77%,低于定期存款利率系部分存款未到期,故利息未实现。另公司2025年美元结算户的月均余额折合人民币139,903.54万元,提升了活期存款账户平均利率水平,这部分存款主要存放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等银行,均为活期存款不涉及受限情况。公司的综合平均利率为1.89%,符合市场水平。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利率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利息收入合理,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2、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用途、保证金比例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21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受限类型	受限金额	占受限资金比例(%)	受限用途	对应业务规模	保证金综合比例(%)
票据保证金	42,575.45	63.34	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材料款等	131,469.25	32.38
信用证保证金	13,533.64	20.14	支付设备款等	25,746.99	52.56
保函保证金	403.00	0.60	履约保函	/	/
关税保证金	300.00	0.45	关税保证金	/	/
银行冻结资金	10,178.99	15.14	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	/
银行账户长期未使用受限	169.91	0.25	长期未使用资金	/	/
其他受受限账户	51.81	0.08	其他受受限账户	/	/
合计	67,212.80	100.00		/	/

注:因财产保全而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主要系由于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被实施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10,178.99万元,该采购合同纠纷事项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1月30日裁决并出具仲裁裁决书,裁决两家全资子公司须支付未发货款、已发货尾款、承担仲裁相关费用等合计约4,500万美元。另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新增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6,148.26万元,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新增冻结银行存款2,517.80万美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9日立案受理了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撤销裁决申请,并于2026年5月22日开庭询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作出最终裁定。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集中在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因被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资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的情况。其中,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年末余额的综合比例为33.24%,较2024年40.08%的票据保证金综合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信用证保证金占未到期信用证金额的综合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公司票据保证金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票据保证金	应付票据	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
华灿光电	3,370.54	18,148.63	18.57%
聚灿光电	35,066.13	109,048.93	32.15%
乾照光电	7,086.19	42,249.17	16.77%
天岳先进	8,000.87	29,914.07	26.75%
芯联集成	137.38	5,322.85	2.58%
卓胜微	-	9,735.08	0.00%
国博电子	6,196.47	6,196.47	100.00%
平均值	/	/	28.12%
三安光电	42,575.45	128,092.10	33.24%

注:华灿光电、乾照光电、芯联集成所披露的保证金未单独区分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天岳先进的保证金亦未单独披露票据保证金,系保证金总额。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偏差。

综上,受限货币资金的存在及相关比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受限的情况。

(三)湖北三安在异地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管理的具体资金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述开户行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受限、资金被其他方使用或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1、湖北三安在异地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北三安注册地址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均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湖北三安开设的有关2021年度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开户时间	银行地址	是否异地	公司贷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